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184號

原告 游連豐

楊素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被告 劉鎧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8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為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有資金需求而向被告借款，並應被告要求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而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固為新臺幣（下同）205,000元，然原告實際上係向被告借款100,000元，且被告於扣除所謂佣金20,000元後，僅交付80,000元，此方為

01 實際借款之金額，原告並已清償4,000元之利息，故系爭本
02 票所示205,000元之本票債權應不存在。詎料，被告竟持系
03 爭本票聲請系爭裁定，欲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此已使
04 原告法律上之地位處於不安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05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
06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述不實在，原告游連豐確實係向我借款20
08 5,000元，我也將款項交付予游連豐，此均有對話紀錄及現
09 場照片為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
12 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
13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
14 之原因關係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
15 票人間就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
16 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
17 該抗辯事由之存在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
18 關係確立，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
19 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
20 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15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
22 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23 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
24 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
25 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
26 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
27 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因原告向被告借款所共同
29 簽發予被告作為擔保等語（本院屏簡卷第9頁），業據被告
30 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38頁），足見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
31 係要屬擔保兩造借款債務之履行。而系爭本票未經他人背書

01 乙節，亦有系爭本票之影本附卷可憑（系爭裁定卷第第7至1
02 0頁），堪認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是依前開說
03 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已確立，則原告自得以自己與執
04 票人即被告間所存關於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對抗被
05 告。

06 (二)原告固主張原告實際上係向被告借款100,000元，且被告於
07 扣除所謂佣金20,000元後，僅交付80,000元等情。惟參酌被
08 告所提出其與游連豐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借款現場照片（本
09 院卷第41至47頁），游連豐確實傳送：「本人游連豐於民國
10 114年2月19日向劉鎧緯（按即被告）先生借款205,000元
11 整，已收現金205,000元無誤！並同意每月五號發薪償還7,00
12 0元20號7,000元整匯入指定帳戶，期間不得有延誤或拖誤1
13 日以上，本人游連豐願受背信及詐欺等一切法律刑事責任，
14 口說無憑，特立此具為憑」等向被告借款205,000元，及已
15 收受現金之意思表示予被告，游連豐並提供己身之身分證、
16 工作證及健保卡供被告查核，而借款現場照片中游連豐身旁
17 更擺有於外觀上與205,000元數量大致相符之現金，凡此均
18 與一般民間借貸之對保慣例相符，原告對此部分證物之形式
19 上真正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9頁），是原告前開主張尚與此
20 部分證據未符。復參酌系爭本票之背面，亦載有：「本人游
21 連豐現職中鋼技術員，收入70,000元整有還款能力」等字句
22 及游連豐所按捺之指印，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則與游連豐於前
23 開LINE對話紀錄所傳送之借款日相同，是以，綜合前開事證
24 交互比對，應認被告就205,000元之借款債務確實存在乙
25 節，已盡舉證責任，而原告就此並無提出任何反證，僅主
26 張：由前開LINE對話紀錄無法確認實際借款金額等語（本院
27 卷第39頁），顯難憑採。

28 (三)基上，被告既已舉證證明205,000元之借款債務確實存在，
29 而系爭本票又係原告為擔保兩造間之借款債務所簽發，且原
30 告亦自承就該借款債務，僅清償利息4,000元，尚未清償本
31 金等語（本院卷第38頁），則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自仍存

在，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要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游連豐 楊素鑾	114年2月19日	未填載	205,000元	492660